駐美國代表處辦公大樓屋頂翻修案

1. 工程名稱：駐美國代表處辦公大樓屋頂翻修案
2. 案號：USA10605001
3. 公告日期： 2017年5月11日
4. 開標日期： 2017年5月31日下午5時
5. 工期：簽約後40個工作天內完工
6. 預算： $270,000.00 (免稅)
7. 工程構想：
8. 移除現有屋頂(含樓梯間及電梯機房)防水層及絕緣層至屋頂底(板)層，並完成清運；屋頂底(板)層查有破損應予修復。
9. 本合約總價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相關附屬作業，如相關設備電管、設備信號線、電纜電線、儀器設備之拆裝、更換、固定、配線、結線、電焊、盤面開孔、除鏽、油漆等，承攬商應一併納入工作範圍，並負責施工，不得要求加價。
10. 屋頂絕緣層鋪設2.5吋一層、3吋一層，並使用製造廠認證之黏著劑、螺絲及各項材料(R-Value值不得低於30)。
11. 使用高品質防水膜(不得低於60 Mil)覆蓋屋頂區域(含樓梯間及電梯機房)。
12. 使用製造廠認證防雨蓋板，更換屋頂區域(含樓梯間及電梯機房)之所有蓋板。
13. 清潔並疏通屋頂、樓梯間及電梯機房之排水道及排水管，並完成排水測試。
14. 施工所需之各項施工許可及檢驗，承攬商須依當地工程施工規範及法規於施工權完成申請。
15. 承攬商須確實遵照美國工程規範施工，亦須配合遵循美國相關之環保法規，確實執行施工汙染防制措施，維護環境品質。
16. 承攬商於施工期間如遇障礙、困難，應立即以書面方式向駐美國代表處人員報告協調。
17. 承攬商必須具備充分之施工、機具設備，並能機動調派人員，配合工作量於期限內完成。
18. 駐美國代表處人員為協調相關工程進度，得協調要求承攬商配合修正施工預定進度。
19. 承攬商應採用最有效率之方法施工。
20. 承攬商於施工期間對駐美國代表處財物如造成損害，應負回復原狀之責。
21. 本工程採購案採公開招標，投標廠商得標後，應提供設計圖樣並規劃最佳之施工方法，且經駐美國代表處確認符合需求始得施作。
22. 施工前，承攬商必須參照美國工程施工法規、到施工現場實際了解，以免施工錯誤。在施工過程中，如因施工不當造成重新施作之損失應由承攬商負責。
23. 承攬商應採用最有效率，且最利駐美代表處節省日後維護成本、維修簡單之方法施工。
24. 工作結算及付款方式: 簽約後，合約商應提供契約價額總額之30%銀行擔保信用狀或契約總額之履約保證書，駐美國代表處依契約價額總額之30%支付簽約金，餘於完工驗收合格後，支付餘款。
25. 保固期限：各施工項目自正式驗收合格日起，承攬商提供保固2年及製造商認證20年無上限保固。
26. 驗收：施工完成後，承攬商須向駐美國代表處報驗通知完工日期，驗收時需附施工過程照片及製造商認證20年無上限保固證明並經駐美國代表處目視檢查。
27. 罰則：若合約商無法按契約於期限內完工，每逾一日依契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罰(以15%為上限)。
28. 規定事項：
	1. 投標商須符合當地法令規範得販售及安裝本類產品。投標者視為合格之承攬商，駐美國代表處不負任何責任。
	2. 本案採公開招標、不分段開標方式辦理。
	3. 本案採總價決標。
	4. 本案為訂有底價之採購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商。
	5. 承攬商須確實遵照美國工程規範施工，承攬商於施工期間如遇障礙、困難，應立即以書面方式向駐美國代表處人員報告協調。
	6. 承攬商須配合遵循美國相關之環保法規，確實執行施工汙染防制措施，維護環境品質。
	7. 駐美國代表處不舉辦工地說明會及標前說明會議，投標廠商需依本案要求自行到現場工地勘察情況，確定能順利執行完成本案工程。決標後，投標商不得要求支付任何因「疏忽調查和未了解現場施工情況」而產生額外費用，其費用由投標商自行負責。
	8. 投標商得於等標期內要求現勘，如需現勘可電洽駐美國代表處孫小姐：(202) 895-1843